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流程

一、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通过登录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补贴管理系统（http://120.221.72.40:9090/login）进行单位注册，按要求选择单位类型并上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信息等证明材料，提交区（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单位信息注册审核。

##### 二、个人上传材料

单位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登录单位账号录入本单位申请人信息，信息录入后单位员工登录系统进行个人注册（单位未录入员工信息的员工将无法进行注册），按要求上传申请信息和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详见系统界面）。

三、单位初审

申请人上传材料点击提交后，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所有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申请材料进行审验，审验后单位通过信息系统上传《青岛市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单位人员申请汇总表》（表格通过系统下载）后提交审核。

四、资格审核

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受理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就业、社保、公积金、学历以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的审核。（暂不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五、公示

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审核复核条件的申请人审核结果在青岛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资格登记

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七、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时间自登记当月起计算，按季度发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在每季度结束后，汇总申请人信息，对申请人的社保、公积金等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生成补贴明细，报送至区（市）财政部门，区（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

八、资格复核

各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采取定期核查和动态核查的方式，对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人员申请资格情况进行复核，对申请人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享受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人员的管理，对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不在本单位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在1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不在本市工作的，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 九、注意事项

申请人发生工作变动，用人单位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情况，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对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报单位保障人员就业状态进行抽查，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虚报冒领住房租赁补贴或不如实申报有关人员变动情况的，由区（市）住房保障部门责令追回已发放的补贴，逾期未退回的，取消用人单位集中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租赁补贴的，由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资格，终止发放租赁补贴，依法追缴已发放的租赁补贴，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记入住房保障信用记录。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政策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市南区： | 82780305 | | 市北区： | 83838622、83721367 |
| 李沧区： | 84610097、84630097 | | 崂山区： | 88999750、88999751 |
| 城阳区： | 68007903 | | 西海岸新区： | 86891235 |
| 即墨区： | 88516716 | | 胶州市： | 82289338 |
| 平度市： | 87356383 | | 莱西市： | 58911868、58911869 |
|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 | | 82681116 | | |
|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 | 82685525 | | |